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 ◇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無發售紙本
-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招生信箱：[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6、6038、6053、60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	<b>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b> 以掛號郵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資格報考者，須先郵寄相關資料供本會審查報考資格；如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2. 寄件資料參閱簡章附件一至四(第 36-39 頁)。 3. 報考資格請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審議通過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網路報名及報名費繳費	<b>115 年 6 月 11 日(四)10:00 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6:00 止</b> ※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採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繳交項目請依報名系別規定(簡章第 17-23 頁)。 2. 報名截止後，將無法上傳書審資料或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提早完成。 ※不受理紙本報名、紙本書審資料。
查詢准考證號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115 年 7 月 23 日(四)14:00 起 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資訊管理系： 115 年 7 月 28 日(二)14:00 起	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准考證。 ※請務必登入報名網站查詢審查狀態，資格審核通過者才会有准考證號。
面試	115 年 7 月 25 日(六)	1. 面試系別：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2. 面試名單、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14:00 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0 日(四) 10:00 至 15:00 止	1. 請至報名網站查詢成績。 2. 成績複查申請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
放榜	<b>115 年 8 月 5 日(三)15:00</b>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正取生報到(現場報到)	<b>115 年 8 月 8 日(六) 10:00 至 12:00 止</b>	1. 報到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 2. 詳細報到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15: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a> ☆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報到(現場報到)	115 年 8 月 13 日(四) 18:00 至 20:00 止	1. 遞補名單及報到資訊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止。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ntub.edu.tw>)/二進進修部查詢。
2. 本日程表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需調整時，以本校招生資訊網/「二技進修部招生」公告為準。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4. 考生得報考 2 系以上系別，惟須分別繳費、分別報名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5.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報名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紙本資料。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為避免網路壅塞，務必預留資料上傳時間，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二、考生得報考 2 系以上系別，須分別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亦請分別上傳，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報考系別、修改資料或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考生報名資格應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報考資格上傳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四、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一) 請考生預留資料上傳時間，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資料務必清晰可辨(**①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②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二)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酌『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應繳資料，分項製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書面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致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項目。
  - (三) 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之資料，如經本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報名期限截止前**書面審查資料**皆可重覆上傳(亦即系統會以覆蓋前次檔案方式上傳)。完成上傳後，考生應自行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並存檔。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嗣後如考生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檢附「合併後書審資料」，未能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項目逐一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資料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資料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書面審查資料**一經截止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 (六)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填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五、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 查詢。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校招生簡章。
- 六、**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八、**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分發原則：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先以一般身分參加一般生分發，**

未獲錄取時得以特種身分參加特種身分考生分發。

- 九、網路報名：任一身份考生。惟考生以同等學力特殊資格報名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九款及第6、7、9條)，需經本會審議通過，方可逕行網路報名。(詳細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第36-39頁)
- 十、本校為達成招生考試正確辨識考生身分，以明確錄取名單之公正性，於榜單公告時，將標示錄取考生之准考(報名)證號及姓名，請勿進行任何違法之使用，以免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二、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各系助教，專線如下：

會計資訊系何助教 (02)2322-6364	財務金融系陳助教 (02)2322-6377
財政稅務系程助教 (02)2322-6388	國際商務系劉助教 (02)2322-6394
應用外語系陳助教 (02)2322-6421	企業管理系李助教 (02)2322-6399
資訊管理系陳助教 (02)2322-6413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程序.....	7
肆、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17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24
陸、成績公告.....	24
柒、成績複查.....	24
捌、錄取方式.....	24
玖、放榜.....	25
拾、報到.....	25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2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7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1
三、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35
附件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36
二、「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7
三、「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38
四、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39
五、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40
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七、代理報到委託書.....	42
八、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43
九、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44
十、考生申訴書.....	45

## 壹、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系 別	核定招生名額 一般生(人)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原住民(人)
會計資訊系	50	1
財務金融系	50	1
財政稅務系	50	1
國際商務系	50	1
應用外語系	50	1
企業管理系	150	3
資訊管理系	52*	1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奉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761I 號函核定

\*資訊管理系招生名額原為 50 名，外加 2 名資通訊領域擴充名額。

- 一、上課時間：請參酌各系招生資訊(第 17-23 頁)，惟各系實際上課時間依 115 學年度各系公告之實際課表為準。
- 二、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網頁路徑：本校教務處/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
- 五、本校進修部畢業證書未加註「進修」字樣，與日間部同。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及錄取報到應檢附之學歷證明資料，  
請參閱第 14-16 頁

二、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第 3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

依該規定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二，P37)，請將報考資格相關資料文件於**115年5月7日(四)前**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二技進修部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註：

依該規定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38)，請將報考資格相關資料文件於**115年5月7日(四)前**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二技進修部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本招生招收名額：

會計資訊系(1 名)、財務金融系(1 名)、財政稅務系(1 名)、國際商務系(1 名)、應用外語系(1 名)、企業管理系(2 名)、資訊管理系(1 名)。

依上列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報考資格名額，惟合

計錄取人數不得超出本招生名額。

◎認定標準如下：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任一款資格者：

1.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
2.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
3.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4.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

註：

依該規定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須先填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39)，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15年5月7日(四)前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二技進修部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本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 三、境外地區學歷：

(一)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註】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6)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一份。

※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譯本)及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中文文字以外的國外學歷，應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或逕洽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註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2：「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ww.fsedu.moe.gov.tw/aa/default.html>

註3：「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頁查詢。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且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肄業者要提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畢業者要提供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如為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考生如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30)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者，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學歷(力)資格	項目	檢具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學歷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本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9 年 9 月 3 日後取得	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肄業者要提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畢業者要提供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名者，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注意事項：

(一)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於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三)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 以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國外學歷報名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驗證。
- (五) 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考生報考其他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辦妥報到手續者，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惟考生如於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費。
- (七) 考生須於報名時備齊各項應繳證件及資料，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試務單位審查考生報名資格及確認考生所傳報名資料，未符合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全之考生，不受理報名，且不退還報名費。
- (八) 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上傳資料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九)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現役軍人、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有關現役國軍軍職人員欲參加本招生，請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本校報名無需繳交權責主管核定文件，惟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退還報名費亦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完成並上傳(附件五, P40)。**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二)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報名費繳費。  
\*報考 2 系別以上者，須分別繳費、分別報名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二、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115 年 6 月 11 日(四)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6:00 止。
- 1.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 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二) 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三、繳交報名費

### 提醒：

- 1.「報名繳款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報名繳款帳號僅限繳費一次，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 2.報考 2 系別以上者，須分別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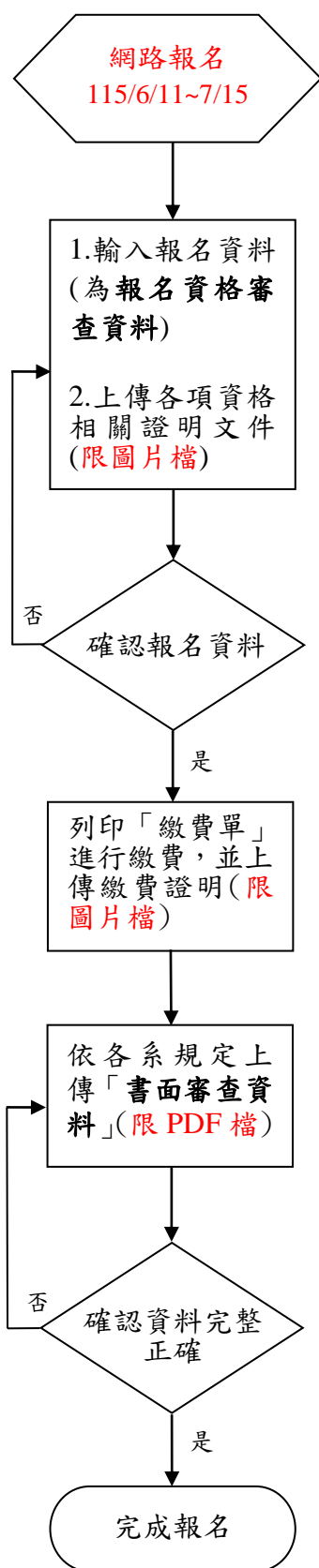
- (一) 繳費日期：自網路報名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6:00 前完成繳費。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報名後每一筆報名資料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證明以便上傳。
- (三) 持有低收、中低收入證明者，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考生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各學系報名費用一覽表

報考系別	一般生報名費	中低收入生報名費	低收入生報名費
會計資訊系	6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2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財務金融系	6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2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財政稅務系	6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2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國際商務系	6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2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應用外語系	8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34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企業管理系	8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34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資訊管理系	650 元(需上傳繳費收據)	260 元(需上傳證明、繳費收據)	免繳(需上傳證明)

\*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繳費收據上傳。

※提醒：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及繳費後，請於報名期限內，依報考科系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17-23 頁)

#### 四、報名流程：



1.報名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1)請點選「二技進修部」。

(2)請點選要報名的「報考/系/科(別)」。

(3)請考生詳閱說明內容後再點選「報名活動」。

(4)請考生詳閱「個人資料提供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無異議請點選「同意」；  
考生如點選「不同意」，即離開報名系統。

(5)請考生依報名資料欄位依序輸入報名資料。

2.輸入報名資料(即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務必將資料上傳完整及正確)，包  
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

(1)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登入密碼：密碼自行設定。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

\*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  
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3.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明文件或應屆  
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預計 115 年 7 月 16 日~8 月 7 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  
或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等。(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單一項  
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資  
料」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4.請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  
各欄位均無法修改。

5.請考生重新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  
請點選「列印」，再點選「繳費單列印」；繳費後於報名時限內上傳繳費收  
據。

\*請考生於報名期間自行於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  
名費；繳費後，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繳費收據。

6.請考生登入「報考/系/科(別)」，點選「報名者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點  
選「上傳書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報名系別規定之「成績採計項目」，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上傳資  
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 五、報名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上傳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預留資料上傳時間，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資料務必清晰可辨(①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②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③上傳書審資料)。

☆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仔細核對所輸入、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相關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一)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繳費收據」與「書面審查資料」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應檢附文件(請分項製成圖片檔-JPG、PNG 等格式，並逐一上傳)

提醒：

- ⊛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
- ⊛請分項製成圖片檔格式，並逐一上傳，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
- ⊛所有上傳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單一項目之檔案以 5MB 為原則，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1)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身分證正、反面(居留證正、反面)。更改姓名者須上傳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

(3)學歷(力)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應繳學歷(力)證明文件
大學畢業生	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專科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專科應屆畢業生 (報名期間可領到畢業證書者)	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
專科應屆畢業生 (擬 114 學年度畢業)	※預計 115 年 7 月 16 日~8 月 7 日可領到畢業證書者 1.填妥「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P40)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歷年成績單
持同等學力報考	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一，P28)，及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提示參考一覽表(P14-16)
持境外學歷報考	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6)+A 或 B <b>A.持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b> 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II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III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 <b>B.持大陸地區學歷</b> I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 II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

(4)具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

身分類別	加分標準	應繳交證件
原住民生 1	10%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1份，戶口名簿記事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原住民生 2	35%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者。(有效期限需超過115年6月)

備註說明：  
①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②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③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上述特種身分考生先就一般身分成績排序；若未獲錄取，得再依特種身分成績排序，其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者，依成績高低於特種生錄取名額內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2.上傳繳費收據(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

請製成**圖片檔-JPG、PNG等格式**，如採線上繳款則可採畫面截圖方式代替。

※報名二系以上考生須分別報名、分別繳費。

3.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1)依報考科系規定，上傳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細請參閱第17-23頁。

(2)考生依各系規定準備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0MB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各系所有書面審查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200MB為限。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3)報名期限截止前，書面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系統會以覆蓋前次檔案方式上傳，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作業。

(4)報名截止後，書面審查資料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未上傳資料者亦不受理補繳，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且所繳報名費不退還。

(5)完成上傳後，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檔案合併，檢視產生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考生並應自行存檔。考生如僅上傳書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將逕於上傳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書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轉送招生系列書審。

※嗣後考生如對書審資料上傳事項，申請提出疑義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2.考生如有報名本校2系以上時，須分別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

審查資料)及繳費，請務必確認、檢查報考資料(勿張冠李戴，將甲系資料上傳丙系，乙系上傳甲系)，一旦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抽換資料。

- 3.報名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資格不符或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不退還報名費。
- 4.未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將資料上傳至本招生報名系統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報名注意事項

- 1.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
- 2.同時符合招生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3.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退還相關報名資料，請依簡章報名資格規定進行報名。
- 4.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聯絡資訊如有變更，請於上班時間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申請變更資料)。
- 5.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代替。
- 6.報名截止後，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7.報考資格及特種身分考生資格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上傳資料務必清晰可辨。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或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8.資格審查結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
- 9.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者，報名時需完成簽署「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上傳，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10.考生報名所上傳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11.報名本招生管道之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報名基本資料。本校運用建置於考生報名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您的姓名可能公告在(如面試試場名單、面試時間分配表、榜單公告等.....)，或會出現在本校校門、面試試場、招生網頁公告。
  - (2) 如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
- 12.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

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如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注意。

## 六、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提示參考

**重要提醒：**考生上傳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當場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上傳繳納影本為由」不繳或缺繳。為維護其他錄取生權益，未能提出者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提醒考生：報名時有關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可上傳影本，惟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身份別	報名(上傳電子檔文件)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b>畢業</b> ☛已領取畢業證書者 ☛已領取畢業證書的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必繳
<b>未畢業</b> (在學生擬應屆畢業，但尚未拿到畢業證書)	1. 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P40) 2. 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如因暑修未能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則需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八，P43)	必繳
<b>境外學歷</b>	1. 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附件一，P36)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影本 3.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含中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
<b>同等學力</b>	參酌下頁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報名(上傳電子檔文件) 惟歷年成績單需蓋學校戳章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一款第(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一款第(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一款第(三)目	<p>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 如為應屆當學期才能修滿 80 學分：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 P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二款第(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二款第(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二款第(三)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三款第(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三款第(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三款第(三)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② 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li>③ 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②、</li> <li>③ 擇一/</li> <li>必繳</li> </ul>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報名(上傳電子檔文件) 惟歷年成績單需蓋學校戳章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三款第(四)目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如為應屆當學期才能修滿 220 學分：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P40)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 ③擇一/ 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四款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如目前就讀大二下學期者：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P40)	①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②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③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①、②、 ③擇一/ 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七款	① 乙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經驗達 4 年以上證明 ② 甲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證明	① 乙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經驗達 4 年以上證明 ② 甲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證明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八款	① 身分證正反面+規定學分班課程 80 以上學分證明 ② 高中職畢業證書+規定學分班課程 80 以上學分證明 ☆如為應屆當學期才能修滿 80 學分者：則先簽署並上傳「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五，P40)	① 身分證正反面+規定學分班課程 80 以上學分證明 ② 高中職畢業證書+規定學分班課程 80 以上學分證明	①、② 擇一/必繳
第 3 條第 1 項 第九款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 ①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二，P37) ②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③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u>任職證明</u> 、 <u>離職服務證明</u> 或 <u>勞保明細表</u> 】 ☆以上資料需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寄出，逾時不予受理。(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公告審議結果。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審議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① + ② + ③/必繳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條款	報名(上傳電子檔文件) 惟歷年成績單需蓋學校戳章	報到(繳交正本)	備註
第 6 條	<p>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38) ②最高學歷(力)證件 ③系所規定審查資料</p> <p>★以上資料需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寄出，逾時不予受理。(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p> <p>※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公告審議結果。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審議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p>	最高學歷(力)證件	① + ② + ③/必繳
第 7 條	<p>①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39) ②最高學歷(力)證件 ③系所規定審查資料</p> <p>★以上資料需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寄出，逾時不予受理。(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p> <p>※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公告審議結果。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審議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p>	最高學歷(力)證件	① + ② + ③/必繳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第 3 條第 1 項第六款考試及格。

※同等學力第 3 條第 1 項第七款之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所發之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肆、招生系(組)、甄試項目、成績計算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會計資訊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潛力與能力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證照
		--	3	學習表現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1. 專業潛力與能力：競賽成果、社團幹部、專業工作成就、工作經歷，及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40%) 2. 證照：會計或資訊等專業相關證照及外語能力檢定。(40%) 3. 學習表現：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專題作品。(20%)		
	其他規定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64 何助教 E-Mail：muforjob@ntub.edu.tw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ai.ntub.edu.tw/">https://ai.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財務金融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能力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在校表現
		--	3	履歷自傳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1. 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工作經歷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50%) 2. 在校表現：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排名百分比)。(30%) 3. 履歷自傳：求學經歷、讀書計畫。(20%)		
	其他規定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77 陳助教 E-Mail：yyyx1313@ntub.edu.tw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fin.ntub.edu.tw/">https://fin.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b>財政稅務系</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50</b>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b>1</b>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b>		<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	3 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b>注意事項</b>			
<b>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b>	<b>書面審查資料文件</b>	1. 自傳與歷年成績單。 2. 專業或外語能力相關證照或檢定。 3. 專業工作成就與經歷、社團幹部、服務與社會參與。	
	<b>其他規定</b>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b>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b> 4. <b>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b>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88 程助教 E-Mail：rfamily@ntub.edu.tw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fintax.ntub.edu.tw/">https://fintax.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b>國際商務系</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50</b>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b>1</b>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b>			<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b>注意事項</b>				
<b>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b>	<b>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b>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0%)		
	<b>其他規定</b>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b>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b> 4. <b>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b>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b><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b>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94 劉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liu100@ntub.edu.tw">liu100@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ib.ntub.edu.tw/">https://ib.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b>應用外語系</b>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50</b>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b>1</b>			
<b>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b>			<b>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b>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100	60%	2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	100	40%		--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b>注意事項</b>				
<b>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b>	<b>書面審查資料文件</b>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相關工作經驗或有利之審查資料。 3. 近年相關語言證照或專業證照能力證明。		
	<b>其他規定</b>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b>書面審查資料缺交、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b> 4. <b>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b>		
面試日期	<b>115年7月25日(六)</b> ※面試時間、地點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14:00 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面試參考題型將於開放下載准考證時，同步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b><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b>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421 陳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kuanshian@ntub.edu.tw">kuanshian@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afl.ntub.edu.tw/">https://afl.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企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0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3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100	50%	2	書面審查成績
面試	100	50%		--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1. 學歷(力)證件、歷年成績單、簡歷。 2. 工作經歷、自傳、讀書計畫、得獎記錄、商業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其他規定	1. 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 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不符者不予給分，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 書面審查資料缺交、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面試日期	115 年 7 月 25 日(六) ※面試時間、地點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14:00 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上課時間	甲班：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乙班、丙班：週六排課為主，週三、週四、週五(18:30~21:50)排課為輔。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1. 分班方式依成績高低依序至現場分發。 2. 正取生採現場分班，分班時間為 115 年 8 月 8 日(六)10:00~12:00；報到梯次於放榜時(115 年 8 月 5 日 15:0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399 李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shu1018@ntub.edu.tw">shu1018@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ba.ntub.edu.tw/">https://ba.ntub.edu.tw/</a>			

系組名稱 (臺北校區)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2			
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專業成果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00%	2	學習能力
		--	3	履歷自傳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 (僅接受上傳資料檔)	書面審查 資料文件	1.專業成果(50%)：專業證照、工作（學習）經歷、專題(案)作品、競賽成果。 2.學習能力(30%)：在校學習成果、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班級幹部及社團參與。 3.履歷自傳(20%)：讀書計畫。		
	其他規定	1.成績單可依各校格式繳交。 2.上傳資料須清晰可辨，書面審查資料繳交皆採 PDF 檔案呈現，單一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所有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總計以 200MB 為限。 3.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書面審查資料僅接受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檔，不受理紙本資料。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18:30~21:50)為主；週六部份排課。 <u>惟依本系實際課表為準。</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322-6413 陳助教 E-Mail： <a href="mailto:ntubchen@ntub.edu.tw">ntubchen@ntub.edu.tw</a>			
系(組)網址	<a href="https://imd.ntub.edu.tw/">https://imd.ntub.edu.tw/</a>			

##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系別：**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 二、面試日期：**115年7月25日(六)**。
- 三、面試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面試梯次時間表 115年7月23日(四)14: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四、凡面試缺考或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五、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供查核。

## 陸、成績公告

- 一、115年7月30日(四)10:00於本校報名網站開放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 二、本校不另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上網查詢。

##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方式採傳真辦理(02)2322-6054。
- 二、申請複查應檢附資料①成績複查繳費收據(繳費單由系統產生下載)、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三、成績複查時間：**115年7月30日(四)10:00起至15:00止**。
- 四、請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後點選「列印/成績複查列印」列印成績複查繳費單，之後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P41)，於115年7月30日(四)15:00前傳真①繳費收據及②簽署完成的申請表。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五、複查費用：每一複查項次新臺幣50元，如複查費未繳或不足，則不予受理。
- 六、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七、複查結果如因增減分數致排名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 捌、錄取方式

- 一、**凡書面審查資料缺交、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各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五、特種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各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115年9月4日)止。

## 玖、放榜

- 一、**榜單預定 115 年 8 月 5 日(三)15: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二、本校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拾、報到

- 一、本人親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若考生於報到當日不克親自報到者，可填寫「代理報到委託書」(附件七，P42)，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 二、報到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詳細地點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三)15:00 起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三、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九，P44)，遞送或以電子郵件 [ntubadmis@ntub.edu.tw](mailto:ntubadmis@ntub.edu.tw)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辦理。主旨請註明「二技進修部招生-錄取放棄」，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正取生：

- ☆同時錄取正取 2 系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別。
- ☆正取生應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之考生，視同自動放棄，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事關考生權益，請確實遵照本會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一)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8 日(六)10:00~12:00

- ※**企業管理系**正取生採現場分班，分班時間為 115 年 8 月 8 日(六)10:00~12:00；報到梯次於放榜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 (二)繳驗(交)資料

##### 1.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1)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八，P43)方可報到。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3.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原住民特種生證明)。

### ◎備取生：

- ☆同時報名 2 系以上之考生已辦理正取系別報到手續，嗣後備取上其他系別，可於備取生報到規定期限前需先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九，P44)，辦理放棄原系錄取資格，始得再行報到備取之系別。

(一)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之「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後續如遇招生名額額滿時則不再辦理遞補作業。惟如有缺額，將以電話或簡訊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四)18:00~20:00(遞補名單及報到資訊將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7:00 前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https://admis.ntub.edu.tw/p/403-1028-1712-1.php>)。

(三)如遇缺額，將依序通知，遞補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四)備取生應於本校公告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繳驗(交)資料

1.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1)持中華民國學歷者：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2)持非中華民國學歷(力)證件者，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請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書」(附件八，P43)方可報到。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新生資料表(上網填妥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3.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原住民特種生證明)。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中刊載補充之。

附註：

1.有關報到等詳細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ntub.edu.tw>。

2.如參加其他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本校錄取之新生於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不予採認】。

☆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到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請參閱第 13-16 頁。

3.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申訴應於本次招生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十，P45)，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報名系別、准考(報名)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

三、匿名申訴、逾越申訴期限、逾越申訴範圍或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五、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人。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或發生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行政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 四、大學加碩士只要念 5 年可獲得碩士學位：依本校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研究所，於大四可申請預研究生身份先行修讀研究所課程，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筆試：

- 一、筆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及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事處。
- 二、筆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筆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筆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筆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則該節筆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筆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考區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筆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 面試：

- 一、面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二、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 1 小時後面試恢復進行，時間、梯次依次順延。
- 三、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考區公告。

#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具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不得異議；如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_\_\_\_\_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別：\_\_\_\_\_

※學位別：副學士學位(Associate'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請勾選)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具結日期：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妥 1.本切結書+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皆含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信封外請註明二技進修部招生「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寄出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考生請自行查詢審議結果，如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提醒考生：欲報名 2 系以上，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料需準備 2 份以上(請依報考系別繳交)。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准考 (報名) 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報名檢附 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b>1.學歷(力)證件：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b>		
	<b>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聯絡電話：_____</p> <p align="right">115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寄出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考生請自行查詢審議結果，如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准考 (報名) 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 齊相關資料)	<p>「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者。</p>													
報名檢附 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b>1.學歷(力)證件：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b>													
	<p><b>2.系所規定審查資料</b></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align="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align="right">聯絡電話：_____</p> <p align="right">115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 **115 年 5 月 7 日(四)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本招生委員會(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寄出後可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本會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通過名單。考生請自行查詢審議結果，如通過者，始得准予逕行網路報名。(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請自備資料上傳，本會恕不提供)。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別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p>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 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考生簽名： (115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得以本表完成簽署後上傳。</li> <li>2.請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以利審查。</li> <li>3.經本校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未依規定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還還報名費。</li> </ol>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 審			
面 試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電話號碼：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傳真號碼：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 E-mail：_____ )	
繳費證明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系統網址 <a href="https://mbasignup.ntub.edu.tw/">https://mbasignup.ntub.edu.tw/</a> (申請複查者，需檢附繳費證明)	
考生簽名		簽名：_____ (115 年 7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申請方式：請檢附本表及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22-6054 並於上班時間電話(02)2322-6046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一項次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若複查費不足或未繳則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請依時限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5.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 7.複查結果如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異議。

附件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書

※本表僅限考生錄取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者，應繳驗文件。

姓 名：

錄取科系：

本人經貴校招生考試錄取為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新生，因

- 應屆畢業生  
 其他原因 ( )

故於新生報到時(115年8月8日)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貴校，准予延遲至民國 **115年8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逾期若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及一切相關權利，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未能於上述期限  
內，繳交畢業證書  
正本/同等學歷  
(力)證明文件者

緩繳原因：(請勾選)

- 因備取遞補通知於 115 年 月 日通知，需至他校放棄錄取後領回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因暑修課程於 115 年 月 日修畢，使得取得文件  
 因 \_\_\_\_\_  
(請詳述原因)

可繳交期限：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繳交日期請務必填寫一定能繳交的日期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書人姓名： (考生親筆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 1：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一週。

**附件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1 聯/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請勾選放棄 (不報到) 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已報到，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本校_____他系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 此致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u>  考生簽名： _____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第 2 聯/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放棄錄取系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章處
此致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u>  考生簽名： _____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欲放棄錄取資格之已報到錄取生，請填妥本切結書，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來電(02)2322-6046 確認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程序。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件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序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報名 系別		准考 (報名) 證號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7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以限時掛號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行政大樓 3 樓「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